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平资源交易〔2020〕22号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取消中介机构进场登记的通知

各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86号）、《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平凉市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的通知》（平政办发〔2020〕86号）精神，切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破除招投标隐形壁垒，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起全面取消中介机构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六县（市）分中心进场登记等行为。进场登记取消后，中介机构可随时进

场开展代理业务，并且遵守《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内管理制度，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平台管理制度的，交易平台将及时记录并反馈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18日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分中心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18日印